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0號

原　　告　賴玟伃（原名：賴芬蘭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454,881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28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前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349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原告之保單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730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本件原告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撤銷⑴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；⑵撤銷彰化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1570號及100年7月13日彰院賢100司執孟字第23492號債權憑證；⑶被告不得執前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；⑷廢棄彰化地方法院100年度司促字第3755號支付命令等項，各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排除上開債權憑證或支付命令（即本件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應以被告對原告之執行債權金額計

算。被告本件對原告聲請執行之債權為：新臺幣（下同）654,699元，及自89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43%計算之利息，自同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經核算其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3月10日），合計為2,454,881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454,8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2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